附件5

昆山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公示报告

昆山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  小区   幢   单元拟增设电梯，建设主体委托   作为实施主体具体负责增梯过程中各项工作，居民意见征询汇总表、增梯方案等已于  年   月 日至   年  月 日在本小区主入口和本单元主入口进行了公示。公示现场照片附后。

本次公示时间为10日，现已公示结束。公示期内收到利害关系人实名制书面调解申请的,所在社区及区镇应当组织调解申请人、实施主体、业主代表及相关业主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，协商意见应在公示报告中载明；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若申请增设电梯的建设主体满足《昆山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操作流程（试行）》第五条中特殊人群认定的，所在社区及区镇应予以备案，相应认定证明材料应在公示报告中载明。

特此报告。

附件：

1、公示现场照片

2、协商意见

3、特殊人群认定证明材料

社区备案（盖章）： 实施主体（盖章）：

（签字）： 业主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